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0-4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本公司注意到《证券市场周刊》于近日刊登了题为《新合作方疑似“李鬼” 大元股份黄金梦难料》的报道,其中称“大元股份又与光彩国际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光彩国际)以及北京保利龙马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龙马)达成合作协议,谋求再度收购金矿”。但经过本刊调查发现,大元股份的这两个新合作方疑点重重,不似“李鬼”而像“李鬼”,其身份与公司公告宣称的有很大差别。该报道所述情况并不属实,经经海光彩国际、保利龙马公司,现就相关情况作出澄清。

二、澄清说明
1、2010年11月16日,公司与光彩国际以及保利龙马在北京签订了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书》。(相关公告于1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经保利龙马确认,其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4日;注册号为110102007086103,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公司2009年底总资产约为12亿人民币,净资产约为4.9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主晓达;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236(德胜园区);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6号朝外MEN购物中心B座27层;联系电话为010-8565818。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活动。
股权结构:保利通讯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华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保利通讯有限公司为保利集团下属公司)
3、光彩国际书面回复:
光彩国际是一家注册于广东珠海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正在办理注册地迁往北京),成立于1998年6月1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在2010年11月与保利龙马、我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收购金矿上进行合作。其拥有专业的矿产投资分析评估的团队,由有专业矿业背景专业人士以及多名十年以上的地质勘探经验的工程师组成(其中地质勘探工程师有4人)。其在北京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乙34号;联系电话为010-51548676。
4、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及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0-02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44,000 万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9〕1269 号)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发起人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及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本次发行后,由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履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第 2 条承诺,公司本次有 44,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将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流通股持有人	本次流通前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万股)	本次流通后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4,700	0	64,700
2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0
3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9,900	9,900	0
4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信托	9,900	9,900	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300	0	1,300
6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100	1,100	0
7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00	1,100	0
	合计	110,000	44,000	66,000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股份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万股)	变动后(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	-44,000	6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	+44,000	57,000
总股本	123,000	--	123,000

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0-04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股。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0-03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9:00 时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投资大厦 2406 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豫龙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1.2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省同力和豫鹤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黄河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5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省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5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平原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5、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亲赴登记地点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时,需同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交本条第(四)项所列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8:30-17:3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512 室
2、联系人:侯绍民、任聪
3、电 话:0371-69158113
4、传 真:0371-69158112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表决事项如下:
1、关于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豫龙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1.2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关于省同力和豫鹤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黄河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5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关于省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5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4、关于平原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5、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请将表决意见的 中划 V,其他的 中划 X。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0-03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增加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公告》,拟增加《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在杨钧先生提名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当日(2010 年 12 月 16 日),其所在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未满一年,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其他议案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10-029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西邦琪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心复康胶囊、白草香解郁安神胶囊、格列美酮胶囊、知柏地黄口服液等 24 个药品品种的生产技术、相关专利、注册商标等所有权的议案》,公司与广西邦琪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 24 个药品品种生产技术的《合同书》、《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24 个药品品种转让后续实施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0-023 号公告。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广西邦琪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本次药品转让上的相关事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股票代码:000738 公告编号:临 2010-025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4,31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0.6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原名: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为:
由南方摩托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4,760 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票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4 月 21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即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持有的南方摩托法人股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南方摩托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在此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 60 个交易日南方摩托收盘均价的 120%。当南方摩托派发现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扩股(包括若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后由转债转股带来的股份或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本权益发生变化时,应作相应调整。	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的总数为 194,3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20.6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310000	194310000	26.28	95.49	20.6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9348487	78.42	-194310000	545038487	57.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39348487	78.42	-194310000	545038487	57.8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航动控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中航动控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5、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就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时,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上市公司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承诺中提到的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为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0 年 10 月 15 日。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0-04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12 月 21 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升达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8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0-04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升达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8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广元市元坝区元坝镇京兆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注册资本:23,7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木、钢材、集成材、单板、木片收购、加工、销售;人造板、木竹制品加工、销售;木竹制品和机器设备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升达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升达广元资产总额 53,415.13 万元,负债总额 30,124.83 万元,净资产 23,290.29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8 万元,利润总额 -491.67 万元,净利润 -466.67 万元(经审计)。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3,184.50 万元,负债总额 20,043.42 万元,净资产 23,141.08 万元,2010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28.99 万元,利润总额 -149.21 万元,净利润 -149.21 万元(未经审计)。升达广元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于 2010 年 9 月正式投产。
三、担保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升达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8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升达广元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升达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8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施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0 年 9 月正式投产,目前对资金的需求迫切,需要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此次担保行为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授权公司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7,4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4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